

西安市临潼区农技推广服务中心 货物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项目编号：HDFX-2025-Z145

采购项目：2025年农业防灾救灾资金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项目

采购单位：西安市临潼区农技推广服务中心

供货单位：西安友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农技推广服务中心

乙方：西安友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临潼区农技推广服务中心 2025 年农业防灾救灾资金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采购项目，由 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招标，选定 西安友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为中标单位。经西安市临潼区农技推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 西安友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技术指标见附件）

（一）乙方负责按合同中确定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原产地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达到正常使用；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做好售后服务。

（二）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合同价款

（一）中标产品品牌、规格、产地、数量、单价及合同总价：

（二）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专用工具使用费、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质保期
9%苯醚甲环唑·咯菌腈·噻虫嗪悬浮剂	四冠	100ml/瓶	1800	公斤	170.00	306,000.00	1 年
25%氯虫苯甲酰胺·茚虫威悬浮剂	农化顶上	8g/袋	464	公斤	256.00	118,784.00	1 年
45%戊唑·咪鲜胺水乳剂	己足	10g/袋	1450	公斤	120.00	174,000.00	1 年
99%磷酸二氢钾	峰然嘉	1000g/袋	5800	公斤	20.00	116,000.00	1 年
合计 (单位: 人民币)		(大写): 柒拾壹万肆仟柒佰捌拾肆元 (小写): ¥714,784.00 元					

(三) 合同设备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三条 款项结算

1、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2、结算方式: 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发票交甲方负责部门。

3、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 货物全部交付且验收合格,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不计利息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绿地世纪城支行

账户名称: 西安友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700033509100028423

如需更改账户或现金支付时, 必须向甲方出具乙方公司授权的证明。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 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二) 乙方责任

按时完成货物的交接; 按时完成本合同所涉及产品的验收工作; 协助配合甲

方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工作。

第五条 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 小麦拌种用药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内;

防治用药剂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 内。

第六条 运输

运输由乙方负责, 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乙方保证货物安全、按期运输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选用的产品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进货渠道正常, 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三) 各种产品具有良好的外观。

(四) 质保期内, 免费做好售后服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西安市临潼区残疾人联合会有权终止合同, 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 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 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 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 60 天, 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四)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条 验收

-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货物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 2、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任何一方违约，除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另一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五)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仍然有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农技推广服务中心
地址：临潼区银桥大道90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刘万贵

联系电话：029-83886540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7日

乙方：西安友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
号莱安中心T3-1213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毕阳 电话：14727859979

签订日期：2027年10月27日